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竹秩字第50號

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許秀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竹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3298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秀鳳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7日12時4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民主路與自由路95巷口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在上開時、地，因違規擺攤，經警欲依法開罰而上前盤查，竟為規避警員查證身份而拒絕陳述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等年籍資料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警員柯仁凱出具之偵查報告、取締違規擺攤現場錄音譯文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拒絕陳述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予以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上開行為，已妨礙警員查察程序之進行，惟行為後已坦承上開行為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違序之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，暨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

01 度，從事水果買賣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諭知如
02 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魏瑞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呂苗澂

11 附錄本案裁罰條文

1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

13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
14 罰鍰：

15 二、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，就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為不
16 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。